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九、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
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
出
- (十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
类)
- (二十三)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四)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

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 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实施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协调落实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七) 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 人，实有人数 6 人。内设科室 2 个，分别为：综合股、服务中心。

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891.7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89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7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7.7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2.42 万元、津贴补贴 8.44 万元、奖金 19.19 万元、绩效工资 7.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7 万元、公用经费 13.27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 4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

（2）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及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激励现役军人为国防做出贡献的立功奖励及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奖励金。

(3) 关爱优抚对象经费专项 8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籍参战参核退役人员补助。

(4) 退役士兵保险补缴费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出现役人员, 因安置问题或单位破产引起养老和医保断缴的补缴工作。

(5) 军休职工地方性补贴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专项 7.4 万元。主要用于在服役期间患病, 且严重影响劳动、生活的退伍还乡后生活困难的人员。

(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及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金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退役士兵享受的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8) 参战参核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及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金专项 120.6 万元。主要用于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的发放及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安排工作补偿金。

(9) 退役军人公益岗位补贴、社保单位部门费用专项 4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因企业破产、下岗人员的补贴。

(10) 重点优抚对象“五位一体”医疗保障专项 6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救助、体检、门诊、资助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医疗商业险种的相关费用。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

预算数为 89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高退役军人待遇，增加专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91.7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7.7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4.47 万元，公用经费 13.27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参战参核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专项 120.6 万元。发参战参核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2）义务兵优待专项 5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及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发放。

（3）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专项 7.4 万元。主要用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的发放。

（4）重点优抚对象“五位一体”医疗保障专项 6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救助、体检、门诊、资助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医疗商业险种的相关费用。

（5）军休职工地方性补贴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的发放。

（6）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单位部门费用专项 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的发放到位以及社保费用的缴纳。

(7) 退役士兵保险缴纳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退役士兵医疗保险缴纳。

(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及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金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金的发放。

(9) 关爱优抚对象经费专项 8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籍参战参核退役人员补助。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3.27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减少 76.2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压缩各项开支。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元。包含：办公耗材用品 30 万元、代理服务费 2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20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2022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9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74 万元，项目支出 80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